

关于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23 日为折算日，对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20 年 6 月 23 日，富国创业板份额（基金代码：161022，场内简称：创业分级）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尾差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场内份额、富国创业板 A 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板 A，基金代码：150152）和富国创业板 B 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板 B，基金代码：150153）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9 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基金份额 (单位：份)	折算前基金 份额净值 (单位：元)	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 (单位：份)	折算后基金 份额净值 (单位：元)
场外富国创业板份 额	537,779,468.63	1.526	0.525530814	820,399,150.53	1.000
场内富国创业板份 额	92,444,000.00	1.526	0.525530814	1,138,430,587.00 (注 1)	1.000
富国创业板 A 份额	948,949,511.00	1.024	0.023602871	948,949,511.00	1.000
				22,397,932.00 (注 2)	
富国创业板 B 份额	948,949,511.00	2.028	1.027458757	948,949,511.00	1.000
				975,006,485.00 (注 3)	

注 1：该“折算后份额”包括富国创业板 A 份额和富国创业板 B 份额经折算后

产生的新增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

注 2：该“折算后份额”为富国创业板 A 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

注 3：该“折算后份额”为富国创业板 B 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折算结果示例

假设投资者甲、乙、丙、丁分别持有场外富国创业板份额、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富国创业板 A 份额、富国创业板 B 份额各 100,000 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		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元)	基金份额 (单位：份)		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元)	基金份额
场外富国创业板份额	1.526	100,000	0.525530814	1.000	152,553.08 份场外富国创业板份额
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	1.526	100,000	0.525530814	1.000	152,553 份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
富国创业板 A 份额	1.024	100,000	--	1.000	100,000 份富国创业板 A 份额
			0.023602871 (母基金份额)	1.000	新增 2,360 份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
富国创业板 B 份额	2.028	100,000	--	1.000	100,000 份富国创业板 B 份额
			1.027458757 (母基金份额)	1.000	新增 102,745 份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

三、恢复交易

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场外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

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场内转场外））和配对合并业务，但仍需遵循基金管理人 2019 年 3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场外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并暂停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的公告》、2020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场内申购业务的公告》及 2020 年 3 月 23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分级基金暂停场内份额分拆业务的公告》中的相关限制，相关限制如有调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最新公告为准。富国创业板 A 份额和富国创业板 B 份额将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上午开市起恢复正常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20 年 6 月 29 日复牌首日，富国创业板 A 份额和富国创业板 B 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的富国创业板 A 份额和富国创业板 B 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分别为 1.000 元和 1.000 元，2020 年 6 月 29 日当日富国创业板 A 份额和富国创业板 B 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富国创业板 A 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富国创业板 A 份额持有人将持有富国创业板 A 份额和富国创业板 B 份额，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富国创业板 B 份额为跟踪创业板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富国创业板 A 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富国创业板 B 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富国创业板 B 份额持有人将同时持有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富国创业板 B 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富国创业板 A 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且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提升，由目前的杠杆恢复到初始的 2 倍杠杆水平。此外，富国创业板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增加。

3、由于富国创业板 A 份额和富国创业板 B 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

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富国创业板 A 份额和富国创业板 B 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随之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由于本基金暂停办理场内份额分拆业务（详见 2020 年 3 月 23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分级基金暂停场内份额分拆业务的公告》），原富国创业板 A 份额和富国创业板 B 份额持有人无法通过办理配对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分拆为富国创业板 A 份额和富国创业板 B 份额。

5、折算后，本基金富国创业板份额的份额数量会增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富国创业板 A 份额、富国创业板 B 份额和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 1 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